

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陈忠林

刑法(分论)(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分论)(第四版)

主 编 陈忠林

副主编 李 洁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忠林 冯亚东 林亚刚 何泽宏 曾粤兴

吴大华 李 建 李永升 李 洁 王学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分论) /陈忠林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587-3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8913 号

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 (分论) (第四版)

主编 陈忠林

Xingfa (Fen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 月第 4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2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四版修订说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终于通过历次刑法修正案中历时最长、社会参与面最广、分歧意见最明显的《刑法修正案（九）》。这次修订不仅以刑法的方式回应了当前我国出现了一些社会问题，在内容上修改和增订了刑法总则与分则的诸多规定，扩大了刑法调整范围、增添了刑法的调整手段，更是创新了刑事立法的理念，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为了与《刑法修正案（九）》的内容相适应，我们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组织了这次本教材的修订。

谢谢各位撰写者的辛勤努力，感谢肖洪副教授在本版修订中所做的大量协调、汇总工作，也特别谢谢曾粤兴教授对本版修订提出的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参考意见。

陈忠林
2015年10月

序 言

经过各位参编者的努力，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中的《刑法》（分论）终于付印。按照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要求，主编应该有一篇致使用者的“序言”，谈谈本教材的使用问题。本人没有当过什么主编，也没有正经八百地写过什么“序言”。苦思良久，委实不知从何着手。只好借这个机会，就本教材谈谈一些自己的感触。

“世界观即方法论”，关于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可以说也就是学习刑法的基本方法。作为本教材的主编，首先得申明的恐怕是：以“通说”为标准，是本教材编写的原则，不论是理论体系的安排，还是基本观点的论述，概莫能外。因此，本教材的内容不一定是编撰者们，特别是我个人学术观点的反映。要说明本人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这里当然不是地方。但是，本人认为：即使仅就说明本教材的使用方法而言，也绝对有必要提醒本教材的使用者注意以下几个基本事实：

1. 刑法是以刑罚为主要调整手段的部门法，是否以刑罚为制裁措施是从形式上区别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唯一标志，也是正确认识刑法的基本属性、建立科学的刑法理论体系的唯一可以进行实证考察的出发点。因此，正确地认识刑罚的内容及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是正确理解刑法所有基本范畴的前提。

即使仅仅从表面上考察一下，人们都不难发现这样两点基本的事实：（1）刑罚权是国家和平时期最具有强制性的权力，刑罚的运用是国家动员了和平时期所有强制性力量（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权中最具有强制性的措施，甚至动用了作为军队的武装警察部队）的结果；（2）刑罚以剥夺或限制作为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政治权利等最基本的权益为主要内容。刑罚的这两个特点说明，刑罚这一刑法特有的制裁措施所体现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的刑罚权与公民的生命、自由等最基本权利的关系，是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权力与作为社会成员的公民个人最基本人权的关系。因此，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限制或剥夺公民的包括生命在内的最基本权利的问题，是整个刑法制度和刑法理论的基础。不论是国家刑罚权的根据还是国家刑罚权的限度，也不论是刑法特有的调整范围还是认定犯罪的根本标准，都只能从这个问题的回答中来寻求应有的答案。离开了这一点，不论是刑法总论中的刑法任务、功能、基本原则、犯罪的本质与犯罪成立条件、刑罚的根据与运用的方式，还是刑法分论中具体罪刑规范内容的确定，都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2. 从国家权力限度的角度考察，用刑罚来剥夺或限制公民个人最基本的权利，对以维护和发展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福祉为根本目的的国家来说，只能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

从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的角度来考察，国家运用刑罚这一措施意味着：（1）刑法所调整的行为，必须是违反其他部门法的规范要求，但其他部门法的制裁措施已经不能有效地制止的行为。例如，刑罚所处罚的盗窃罪，就是违反民法中有关财产取得规范，但仅用民法中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制裁手段不可能有效地制止的行为。（2）对上述违反其他部门法规范的行为，如果不运用刑法特有的制裁手段——刑罚——进行调整，相应的法律制度就会从根本上受到威胁。我国刑法规定盗窃公私财产必须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其根本原因在于：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数额较小的小偷小摸行为，不会对普通民众的财产所有权构成根本的威胁；但是，如果不将盗窃数额较大的行为作为犯罪来处罚，国家的所有权制度将荡然无存。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一特点说明:保护从整体上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福祉的国家法律制度,维护这种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是国家被迫限制或剥夺公民包括生命在内的最基本权利的唯一根据;国家的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与公民的最基本人权之间的关系,是刑法特有的调整对象;对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的危害,是犯罪最根本的社会属性;保护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免受犯罪的侵害,既是刑法的根本任务,也是刑法的根本功能,既是国家刑罚权的唯一根据,也是刑罚最根本的目的。

3. 犯罪行为,同其他任何人类的行为一样,只能是行为人主观能动性的存在与表现形式,是行为人的意志和意识状态转化为客观现实的结果。所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或者说“犯罪行为对刑法保护利益的现实危险”,只能是行为人主观罪过中包含的敌视、蔑视、漠视国家法律制度及其维护的社会价值的态度转化为客观现实的现实可能性。从行为人的角度考察,这既是犯罪的本质,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

犯罪行为是行为人在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行为,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只能是主观罪过的内容在现实中的展开:是否是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行为人的意志和意识状态在现实中的展开,是何种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行为人的意志和意识状态在现实中的展开,以及行为人主观罪过中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在现实中展开到何种程度,是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构成犯罪的何种形态的唯一根据。“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观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马克思这段对旧唯物主义的评价,也可以说是对传统刑法理论根本缺陷的精辟剖析。

除上述几点为传统刑法理论所忽视的事实外,也许还有必要在这里重复一些老生常谈的问题。

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刑法学与法学基本理论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刑法学的发展绝不能离开法学基本理论的指导,刑法学的成果当然也应该不断丰富和深化法学基本理论的内容。刑法学中与法学基本理论相悖的地方不少,当大家发现本教材的内容与法学基本理论不相吻合的时候,希望大家一定要动脑筋认真想一想:这些内容究竟是刑法学特殊性的体现和对法学基本理论的丰富发展,还是偏离了法学基础,需要根据法学基本理论来加以纠正。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刑法所调整的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首先是违反其他部门法的行为。因此,正确地理解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真正地把握作为刑法前提的其他部门法的具体内容,是真正掌握刑法理论,特别是刑法分则理论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个基础的刑法理论,不仅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更是中看不中用的“银样镗枪头”。如果运用于实践,肯定会出问题。

尽管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本人始终认为,学习刑法应该坚持“总论为体,分论为用”的方法。刑法总论是全部刑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刑法分论则应是运用刑法总论的理论分析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刑规范的结果。刑法总论当然需要分则中相应的规定来具体化,但是没有认真掌握好刑法总论的内容,不仅可能犯“白马非马”的错误,将完全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排除出犯罪的范畴^②;也可能陷入“指鹿为马”的泥潭,将那些仅仅在形式上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例如,《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在1997年《刑法》刚实施时,人们曾普遍将其中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机械地理解为《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等8种罪名,而不是理解为具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8种性质的行为,以致误导实践,造成打人一拳(致人重伤)要负刑事责任,而实施许多比故意杀人还要严重得多的行为(如绑架中杀人)反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极端不合理的情况。

为统统作为犯罪来处理。^①

最后,不能不谈一下本教材的特点。拿到本教材,大家可能都注意到了本教材每章正文前有【提要】和【重点问题】,正文后有【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这种体例的特点在于:在每章的正文学习之前,能够让使用者事先明确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问题;在每章正文之后的【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又给了使用者一个复习掌握各章重点难点的机会。我衷心希望,这种体例能够更有助于初学者逐步进入刑法的殿堂。

本书撰稿人简介及分工如下:

陈忠林,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学专家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会副会长。有《刑法散得集》《刑法散得集 II》《刑法的界限》《意大利刑法纲要》《意大利刑法学原理》等专著、译著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外法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等中外杂志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十余项科研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撰写本教材第一章,并担任全书的主编。

冯亚东,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会理事、四川省刑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理性主义与刑法模式》《平等、自由与中西文明》等,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学评论》《中华文化论坛》等刊物发表法学及文化研究论文数十篇。撰写本教材第二章。

林亚刚,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犯罪过失研究》《危害公共安全罪新论》《刑法学教义(总论)》等专著、教材十余部,在国内核心刊物以及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三章。

何泽宏,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员。出版专著、教材十部,发表论文二十余篇,5 项教学科研成果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教授成果一等奖等奖励。撰写本教材第四章。

曾粤兴,云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云南省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学组召集人。主要著作有《刑法学方法的一般理论》《刑罚伦理》等专著、编著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家》等杂志发表论文百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五章。

吴大华,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教育部第四届“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有《知易行难——法治演讲录》等专著 14 部、合著 20 部。已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百余篇。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撰写本教材第六章。

李健,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刑法硕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审判员、挪威奥斯陆大学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刑法学》(副主编)、《经济刑法学》(副主编)、《新编刑法学》

^① 例如,《刑法》第 170 条并没有明文规定伪造货币罪的数额要求,但如果将该条规定理解为“所有伪造货币的行为,即使伪造 1 分钱也不例外,起码都应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显然就是一个错误。

（副主编）等十余部，在《法制日报》《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二十篇。撰写本教材第七章。

李永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务院学位评估处专家，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六届全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主要著作有：《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法观沉思》《犯罪构成集合论》《刑法的功能与价值》等专著、教材五十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两百余篇。撰写本教材第八章、第十一章。

李洁，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刑法学会、中国犯罪学会、中国比较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犯罪结果论》《犯罪既遂形态论》《犯罪对象论》等个人专著、教材十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论丛》（日本）等中外学术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撰写本教材第九章，并担任全书的副主编。

王学沛，广东商学院教授、刑法学硕士，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院院长、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自首制度论》《中国刑法通论》；主要论文有：《我国刑罚的作用初探》《论自首的本质与构成条件》《现代刑法观的重塑》《关于犯罪对象若干观点的质疑》。撰写本教材第十章。

陈忠林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体系	1
一、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1
二、我国刑法分论的体系	2
三、研究刑法分论的意义	3
第二节 罪状与罪名	4
一、罪状	4
二、罪名	5
第三节 法定刑与宣告刑和执行刑	7
一、法定刑	7
二、宣告刑	10
三、执行刑	10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2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12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13
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处罚	13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4
一、背叛国家罪	14
二、分裂国家罪	15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15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15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16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6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7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7
一、投敌叛变罪	17
二、叛逃罪	17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8
一、间谍罪	18
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9
三、资敌罪	20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	2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2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适用	24
一、放火罪	24
二、决水罪	25
三、爆炸罪	25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26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7
六、失火罪	27
七、过失决水罪	28
八、过失爆炸罪	28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8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8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28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29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30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0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30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31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31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31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31
二十、帮助恐怖活动罪	32
二十一、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33
二十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33
二十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	33
二十四、强制穿戴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34
二十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34
二十六、劫持航空器罪	34
二十七、劫持船只、汽车罪	36
二十八、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36
二十九、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共电信设施罪	36
三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共电信设施罪	37
三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7
三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38
三十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39
三十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39
三十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40
三十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40
三十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40

三十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41
三十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41
四十、重大飞行事故罪	42
四十一、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42
四十二、交通肇事罪	42
四十三、危险驾驶罪	45
四十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47
四十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48
四十六、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9
四十七、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49
四十八、危险物品肇事罪	49
四十九、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50
五十、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50
五十一、消防责任事故罪	50
五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51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53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	53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共同特征	54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种类	5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6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56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57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58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9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60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60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61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61
第三节 走私罪	62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62
二、走私核材料罪	63
三、走私假币罪	63
四、走私文物罪	64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64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65
七、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65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66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66
十、走私废物罪	68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8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68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69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70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70
五、妨害清算罪	71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71
七、虚假破产罪	72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72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73
十、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74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74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74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4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75
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75
十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76
十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7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7
一、伪造货币罪	77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77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78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79
五、变造货币罪	79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79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80
八、高利转贷罪	80
九、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80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81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81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82
十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82
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82
十五、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3
十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3
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83
十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85
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85
二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86
二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86
二十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87

二十三、违法运用资金罪	87
二十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88
二十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88
二十六、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89
二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89
二十八、逃汇罪	89
二十九、骗购外汇罪	90
三十、洗钱罪	90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91
一、集资诈骗罪	92
二、贷款诈骗罪	92
三、票据诈骗罪	92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93
五、信用证诈骗罪	93
六、信用卡诈骗罪	94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94
八、保险诈骗罪	9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95
一、逃税罪	96
二、抗税罪	97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98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98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99
六、虚开发票罪	100
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0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0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1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01
十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02
十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02
十三、非法出售发票罪	102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10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3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103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04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05
四、假冒专利罪	106
五、侵犯著作权罪	106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07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10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08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08
二、虚假广告罪	108
三、串通投标罪	109
四、合同诈骗罪	109
五、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110
六、非法经营罪	111
七、强迫交易罪	113
八、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113
九、倒卖车票、船票罪	114
十、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14
十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15
十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15
十三、逃避商检罪	116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19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120
一、故意杀人罪	120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122
三、故意伤害罪	123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125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125
六、强奸罪	126
七、强制猥亵、侮辱罪	128
八、非法拘禁罪	130
九、绑架罪	132
十、拐卖妇女、儿童罪	135
十一、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36
十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37
十三、诬告陷害罪	137
十四、强迫劳动罪	139
十五、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39
十六、非法搜查罪	140
十七、非法侵入住宅罪	140
十八、侮辱罪	141
十九、诽谤罪	141
二十、刑讯逼供罪	142
二十一、暴力取证罪	143
二十二、虐待被监管人罪	144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的犯罪	144
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44
二、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45

三、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145
四、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46
五、侵犯通信自由罪	146
六、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47
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47
八、报复陷害罪	148
九、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48
十、破坏选举罪	149
十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50
十二、重婚罪	151
十三、破坏军婚罪	152
十四、虐待罪	152
十五、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153
十六、遗弃罪	154
十七、拐骗儿童罪	154
十八、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54
十九、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155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15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58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与构成	158
二、侵犯财产罪的分类	162
第二节 暴力型财产犯罪	163
一、抢劫罪	163
二、抢夺罪	169
三、敲诈勒索罪	170
四、故意毁坏财物罪	172
五、破坏生产经营罪	172
第三节 非法占有型财产犯罪	173
一、盗窃罪	173
二、诈骗罪	179
三、聚众哄抢罪	182
四、侵占罪	183
五、职务侵占罪	185
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87
第四节 非法挪用型财产犯罪	188
一、挪用资金罪	188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	190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93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93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9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94
一、妨害公务罪	194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96
三、招摇撞骗罪	197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98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99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印章罪	199
七、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200
八、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罪	201
九、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	201
十、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202
十一、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202
十二、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203
十三、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203
十四、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204
十五、组织考试作弊罪	204
十六、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204
十七、代替考试罪	205
十八、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	205
十九、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6
二十、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207
二十一、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7
二十二、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208
二十三、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209
二十四、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09
二十五、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	210
二十六、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211
二十七、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211
二十八、扰乱国家机关秩序罪	212
二十九、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	212
三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213
三十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213
三十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14
三十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15
三十四、聚众斗殴罪	215
三十五、寻衅滋事罪	216
三十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16
三十七、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18
三十八、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18
三十九、传授犯罪方法罪	219
四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220

四十一、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20
四十二、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221
四十三、侮辱国旗、国徽罪	221
四十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221
四十五、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222
四十六、聚众淫乱罪	223
四十七、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223
四十八、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224
四十九、赌博罪	224
五十、开设赌场罪	225
五十一、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22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27
一、伪证罪	227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28
三、妨害作证罪	228
四、虚假诉讼罪	229
五、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30
六、打击报复证人罪	230
七、泄露审判秘密罪	231
八、公开披露、报道审判秘密罪	231
九、扰乱法庭秩序罪	232
十、窝藏、包庇罪	233
十一、拒绝提供间谍、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234
十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34
十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35
十四、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37
十五、破坏监管秩序罪	237
十六、脱逃罪	238
十七、劫夺被押解人罪	238
十八、组织越狱罪	239
十九、暴动越狱罪	239
二十、聚众持械劫狱罪	24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40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40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	241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41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242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42
六、偷越国(边)境罪	243
七、破坏界碑、界桩罪	244
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44